

郵政儲匯業務工本費收費標準簡表

111 年 05 月  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服務項目	收費金額	備註
更換、補副、掛失類	各類儲金更換印鑑	每件 50 元	
	補發儲金簿、定期存單	每件 50 元	
	補/換發金融卡	每件 100 元	
	轉換實體金融卡/卡面變更	每件 100 元	適用於相同卡別金融卡卡面變更。
	儲金簿未印錄至末頁(備頁之前 1 頁)而堅持更換存摺者	每件 50 元	
	劃撥儲金支票掛失止付通知	每份 100 元 (含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 50 元)	1.止付通知人為金融業者免收。 2.1 份通知書限填 1 張票據資料。例外：空白支票可以連號方式填於 1 份通知書上。
	劃撥儲金支票撤銷付款委託/註銷撤銷付款委託	每份 100 元 (含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 50 元)	1 份通知書限填 1 張票據資料。
查詢(函)證類	會計師函證(查證儲戶結存金額)	每件 20 元	
申請類	影印交易單據(存、提、匯票、匯款單)、調閱歷史交易(對帳單)資料	(自調閱日起算) 前 6 個月內每件 50 元 逾 6 個月每件 100 元	1.單據調閱期限最長為 5 年。 2.歷史交易檔調閱期限最長為 15 年。 3.按帳戶、業務別或交易單據分開計算。
	郵政 VISA 金融卡/HCE 手機 VISA 卡對帳單 行動 VISA 卡消費明細單	3 個月內免費 逾 3 個月每個月份 100 元	1.檔案查詢期限最長為 1 年。 2.當月兩卡合併計收(例：同時申請兩卡同一月份之明細單，收取 100 元)。
	申請存款餘額證明	20 元/每份 同一帳戶每增加 1 份加收 10 元	1.按帳戶分開計算，同一帳戶中、英文證明件數合併計算(例：同一帳戶申請中、英文各 1 份，收 30 元)。 2.金融機構申請，基於互惠原則，免收費。
	劃撥帳戶申請劃撥收支詳情單	2 個月內免費 逾 2 個月至 6 個月內每件 50 元 逾 6 個月每件 100 元	按收支詳情單件數收取。
	劃撥帳戶申請按月寄發對帳單或結存證明	每月手續費 1 千元以上者，免收費 不足 1 千元者，對帳單每件收 50 元，結存證明每件收 20 元	
	劃撥儲金存款補副收據	每件 20 元	申請書上貼郵票。
	業務專用劃撥支票	每張 30 元，簽發金額不限	憑儲金帳戶提款單、請兌匯票或保險給付單據等申請簽發業務專用劃撥支票。
	續領空白劃撥儲金支票	每張 5 元	最近半年無票據退票及註記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免收： 1.劃撥儲金最近 3 個月平均結存達 5 萬元以上者免收。 2.存簿儲金最近 3 個月平均結存達 10 萬元以上者免收。

\*\*\*本表所稱「以上」俱含本數。